

寻找一体化防控环境犯罪路径



张远煌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人类永恒的命题。这个宏大而深邃的命题落到刑事领域就是环境犯罪防控问题,即如何有效运用刑事手段实现保护环境之目的。虽然多年来我国在环境犯罪的立法等方面不断进步完善,取得了很大成效,例如,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环境犯罪条款和内容的修订,但是从整体上看,环境犯罪防控体系建设、织密刑事法网方面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和漏洞,现实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亟待理论界、实务界予以跟进研究解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董邦俊教授一直以来关注刑事一体化的研究。作为一名有担当、有情怀、有品格的学者,作者对以上问题作出及时回应、深度思考,结合自己在德国做访问学者、在地级市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以及多年从事这一领域研究的丰富理论与实践经历,立足全球化视野和一体化思维,从犯罪预防、刑事政策、立法、司法的适用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有建设性、针对性、实操性的对策建议和解决之道,形成了《环境犯罪防控对策研究——基于全球化、一体化视野》这本实践导向、理论深厚、内容丰富的力作。该书以全球化和一体化为研究视野,特色鲜明。

首先,这是一本有温度的书,回



刑事一体化是我国最具原创性的刑事法命题,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其核心要义就是处理好刑法的内部与外部关系,实现刑法运行的内外协调。作者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应对环境犯罪,应当从惩罚和预防一体化、预防体系一体化两大方面入手予以推进解决。总之,全书涵盖了环境犯罪相关的观念、预防、立法、司法、配套制度、对策研究等各个方面,是一部大而全、深而精的著作。

溯古代先贤思想,观照当下现实问题。诚然,现代环保理念和制度起源于西方,但中国古代也有“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伟大思想。在书中2万多字的序言和相关章节内容中,作者首先梳理了中国古代环保思想和实践的发展演变历程,探寻我们国家、民族关于环境保护的思想根源和文化脉络,回溯诸子百家关于人与自然的哲思,以及古代环保制度、专门机构设置、人文美学等,其中一些内容如今看来都闪烁着理性和人文的光彩,值得当下借鉴。虽然作为一本研究犯罪学的专业书籍,主题看似“冰冷”,但是作者为其赋予了温暖的历史底蕴和人文情怀,这是难能可贵的。

其次,这是一本有厚度的书,以全球化、一体化思维为引领,贯穿环境犯罪防控各方面。本书第一条主线是全球化思维。作者全面考察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现代生态伦理观念演变、域外刑事对策分类研究、危害国际环境犯罪应对和欧盟环境保护刑法一体化等内容,尤其是深入研究了各国环境犯罪防控对策及刑事立法,认为应结合我国国情,借鉴、吸收其中的科学理念和制度,取

其精华、为我所用,展现了全球化视野和开放的格局。第二条主线是一体化思维。刑事一体化是我国最具原创性的刑事法命题,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其核心要义就是处理好刑法的内部与外部关系,实现刑法运行的内外协调。作者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应对环境犯罪,应当从惩罚和预防一体化、预防体系一体化两大方面入手予以推进解决,正如作者所言:“刑法机能的发挥既需要自身的立法完善,又需要刑法之外相关机构、系统的协调运行;既要探讨环境犯罪的构成与刑事政策,也要研究环境犯罪的刑事对策的观念基础;既要研究国内的环境犯罪问题,也要研究国际环境犯罪及司法协作问题;既要研究已然的环境犯罪的应对,也要探讨环境犯罪的原因,关注前犯罪学学科的积极预防作用。”总之,全书30多万字,涵盖了环境犯罪相关的观念、预防、立法、司法、配套制度、对策研究等各个方面,是一部大而全、深而精的著作。

第三,这是一本有力度的书,紧扣问题导向,有效回应了环境犯罪涉及的各种法律理论及现实问题。例

如,针对行刑衔接中存在的大量行政执法不力、案件移送不足、以罚代刑、刑事司法机关介入难等问题,作者认为根本原因在于行刑衔接失衡、机构功能缺失、外部机制运行不畅,应当强化行政执法的独立性,减轻刑事司法对行政执法的依赖性,强化规范指引、夯实基础工作、强化检察监督,以充分发挥环境法和环境刑法之功能,有效处置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构建行政和司法和谐运作的惩治和预防机制。针对环境犯罪案件侦查中存在的案件线索来源狭窄、管辖争议、侦查主体能力素质不强、设备相对落后及侦查措施运用不足等问题,作者认为应当强化顶层设计及支持、广辟线索来源、协调管辖冲突、加强侦查主体及设备建设、优化侦查方式和协作机制、改进侦查措施等,以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维持生态环境良好状态。针对环境犯罪立案难、起诉难、举证难的特点,作者认为应当最大限度发挥检察机关职能,通过拓宽线索来源强化立案监督,及时介入强化强制措施和取证行为,依法审查提起公诉案件“推送”职能,以及拓展诉权在环保诉讼中的应



用实现更大作为,推进环保检察专门化和建设专门环境检察机关等,这就为环境犯罪检察工作提出了全口径、全流程的完善路径。针对环保案件处理不统一等发展困境,以及环境案件审判管辖的滞后性,证据审查、认定难度较大等问题,作者认为应当完善环保法庭制度,出台相关法律、明确受案范围、畅通案件进入司法程序渠道,建立高素质人才队伍,集中审判管辖;同时完善审判程序,健全完善环境刑事案件的立案、庭前会议、庭审、量刑等环节,以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之司法目的。

此外,本书的研究方法合理,采用了比较研究、历史研究、统计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使得环境犯罪防控对策的研究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

总之,本书观点鲜明、结构合理、论述深刻有力,对环境犯罪防控这一主题作出了科学系统、全面充分的研究和探索,值得读者细细品味。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魏晓娜:修改立法避免认罪认罚后滥用上诉权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诉辩关系由职权主义原则所塑造,并以控辩平等原则为缓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入控辩协商因素后,对控辩平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子系统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作为其生存环境的刑事诉讼母系统之间,由于主导原则的不同,两相掣肘,导致认罪认罚从宽实践中诉辩关系有时会发生变形。我国刑事司法追求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据此建立全面的上诉制度,被告人享有几乎不受限制的上诉权。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追求个案处理的妥当性,客观上要求对上诉审查施加一定的限制。由于引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未相应改变上诉制度,实践中出现被告人滥用上诉权的现象,进而出现诉辩冲突的表象。治理被告人滥用上诉权,不建议直接限制被告人的上诉权,未来可以通过立法修改,加大上诉风险,促使被告人谨慎上诉。

(以上依据《中国刑事法杂志》,陈章选辑)

(上接第一版)

15年来,苏凤琴所办理和复核的900余起案件,件件高质量。她曾先后主办中国足协原专职副主席谢亚龙案、电力“719”专案等案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冲锋在前,她被抽调办理一起中央督办、约50余名被告人的涉黑案件,该案连续开庭一周,最终苏凤琴优质高效完成任务。

2021年,苏凤琴结合第一检察室的职能和帮扶实例,向辽宁省政协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议案》,希望能够凝练丹东市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力量,共同推动该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不久,苏凤琴牵头联络丹东市残联、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关爱特殊儿童,助力康复之路”调研组,一同前往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了解自闭症、脑瘫等特殊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共同探讨为特殊儿童提供更专业、更科学、更有效的康复服务。

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多从群众角度想问题

在苏凤琴看来,“小案”更能体现司法温度。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苏凤琴的经验是要有人情味儿,多从群众角度想问题。

“不能绷着脸对当事人说‘法律就是这么定的。’”15年来,苏凤琴办理案件,还会将浓浓的“人情味儿”融入公正司法中。“换位思考,如果这样的事发生在自己身上,咱们心里怎么想?你不但道理讲透,当事人心里的坎儿能过得去吗?”苏凤琴说。

苏凤琴告诉记者,她曾办理一件因强拆而引发的多人故意伤害案件。“这是一起典型的群体性事件。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数十位动迁居民轮番来每一位来访者的意见,耐心向他们解释法律法规的魄力。”在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副局长柳春霞看来,这套教材的公开发布和出版对律师群体执业素能的提升也颇有裨益,有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为维护司法公正凝聚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合力。

董建明说,希望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能够成为社会公众丈量检察工作短板的“尺子”,督促检察机关更好地依法能动履职;希望教材成为不断拓宽交流协作广度的“桥梁”,携手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希望教材成为传递信息的“媒介”,讲好“有声有色”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故事、检察故事;希望教材成为社会各界了解检察机关的“窗口”,一起把法治的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

勤于钻研业务,创新提升团队办案质效

一起案件卷宗近10册,数百页,苏凤琴阅卷并拿出审查意见不仅用时少,精准度也很高。有同事认为,苏凤琴脑子好使,对法条熟捻于心,对案卷过目不忘。其实,这是苏凤琴勤于钻研业务的结果。

苏凤琴会将自己多年来总结出来的工作经验和经历感悟,毫无保留地分享给相关部门同事。以苏凤琴总结的阅卷方法为例,她提出根据案件类别、案情繁简程度、案卷数量等因素,创新性选择重点阅卷法、交叉阅卷法、倒序阅卷法、阅卷笔录法等,可以提高阅卷效率。

“用了苏凤琴分享的‘苏式阅卷法’,我在办理一起案卷近10册的挪用资金(上诉)案时,阅卷不到两个小时就拿出了较为精准的审查意见。”丹东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位员额检察官说。

一路走来,从崇拜先进到学习先进,再到自己成为先进,苏凤琴总是不愿过多提及个人。然而,说起团队,她却喜笑颜开,每每提及团队工作出彩之处,苏凤琴的言语间尽是欣慰。

作为辽宁省检察业务专家,苏凤琴曾在国家级、省级报刊发表70多篇调研文章和工作经验材料,编写了两本实务教材。在苏凤琴的指导下,其带领的办案团队的检察人员写的理论文章先后有20余篇获奖。

为快速提升办案团队成员专业素质,苏凤琴还探索推广“一人参训,处处受益”“一活动一总结”“专人定点对下指导”等经验交流制度,组织庭审观摩、法律文书评比、辩论赛演讲赛等实战练兵活动,带动部门成员共同提升。

“我进入丹东市检察院以来,守初心、担使命,‘初心’浇灌了自己的法治信仰,‘使命’就是对司法为民的践行和坚守。星光不负赶路人,我和我的团队,将永葆初心,逐梦前行。”苏凤琴说。

书写检察履职的“时代感”

(上接第一版)

“讲政治”不在案外,而在检察人员办理的每一件案件中。

回顾参与教材编写的那段时光,北京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卞增智称有“一吟泪双流”之感。“编写面向全国检察机关的教材,必须心系国之大者,必须讲政治、讲原则、高标准开展,这是检察教材编写第一关,亦是办案第一关。围绕高质量进阶的要求,编写团队成员之间不留情面地互相“挑剔”批判,在多次理论与实务观点碰撞中,几易手稿,不断凝聚共识。”

参与教材编写的经历让卞增智也从中学到了“甜头”。“这个过程不仅让我的个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有了显著提升,也开拓了办案视野,提升了个人办案的专业素质,并在实践工作中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司法为民的思想为指导,是教材的显著特点,更是检察履职实践的鲜明特点。座谈会前一天,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宋英辉在新学期第一课便向同学们推荐了这套教材。

“教材让案例‘讲话’,让案例‘指导’,对很多理论实践问题的解答给我以‘意外之喜’的收获。”宋英辉说,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是检察研究的升华,时代特色、中国特色、检察特色浑然一体,打破以“检察”讲“检察”的固有思维,不仅对常见、多发、系统上下高度关注的难点、重点、热点问题提供解决的参考方案,也为法学研究、教学提供了很好的范本。

法律监督独有的“时代感”

新时代就该有新的风范。

“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是检察过往经验的总结,是检察未来实践的指引,记录着检察事业的前进步伐,刻画着检察使命的时代印记。”最高检检委会副秘书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万春全程参与了整个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

万春介绍,教材是适应法律监督工作新格局的检察理论和实务“教科书”。最高检党组将教材编写作为事关新时代检察官素质提升、事关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事关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大事来抓,以最高规格、最强力量推进教材高标准、高质量编写。

“教材编写历时两年多,不仅与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改革过程相适应,更是检察履职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李义虎说,这是最高检第一次成体系编写覆盖新时代全部检察业务的履职教科书,更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新格局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第一套完整的检察业务教材,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也回应了新发展阶段检察履职实践遇到的诸多新问题。

2018年以来,最高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逐步形成“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精准监督”等一系列具有

时代特点的检察理念,成为引领检察实践和编写系列教材的“关键词”。基于此,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章节设计不拘泥“旧制”,开创新编教材之“先河”,极具先进时代性。

最高检政治部宣传教育部副部长袁春湘说,教材成于全国上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之际,成于建党百年与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的历史性时刻,成于全国上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中共中央《意见》)的关键阶段,成于人民检察事业发展的最好机遇时期,势必成为推进人民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势必载入人民检察发展的光辉历史,再次彰显了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政治站位、政治情怀、政治责任、政治担当。

“检察机关用务实行动印证了‘能动求极致’的事业追求,让‘止于至善’成为检察履职孜孜以求的目标,这样的‘检察情怀’让人动容,也让我感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说,这套教材契合了检察业务进一步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的需要,紧紧把握时代脉搏,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维护司法公正提供了一种专业化的教材样本。

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表示,全国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意见》,结合深入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在学好、用活、做实“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上狠下功夫,积极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在为大局服务、为

人民司法中依法能动履职,更加努力的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份凝聚智慧合力的“公共产品”

经典之作,往往都凝聚着集体智慧。

对于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的编写而言,更是“汇集众智”。记者了解到,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组成由张军检察长为主任的教材编委会,多次开会具体指导。最高检政治部统筹协调,以十个业务厅和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检察理论研究所为主力,国家检察官学院等相关部门派员参加,组建由检察业务骨干和理论专家构成的专门编写队伍,邀请法学院校专家教授审核把关,提出真知灼见,并征求吸纳中央政法委、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意见。其间,有来自各级检察院的近350人同步开展编写工作。

“教材凝结了法学理论界、实务界的集体智慧,充分体现了检察业务知识技能经验一体化的最高水平,具有实用、管用与会用“三用一体”可操作的务实性。”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曹义孙分析说,这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建设、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检察机关适应社会公众对美好生活新向往、新要求的新时代产物。

曹义孙进一步分析,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人才培养经历了阐述法律本质与作用等原理的法学教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论坛征文启事

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创立五周年之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检察官》杂志社联合主办,丽水市人民检察院、缙云县人民检察院承办,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论坛活动,检察日报社理论部将为论坛提供学术支持。现将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

二、征文范围
征文面向全国检察机关、法学理论界与法律实务界等方面人士。

三、征文时间
论坛拟于2022年6月中下旬

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举办,论坛征文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

四、选题范围
涉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等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课题。

- (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基础理论
- 1.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的诉权问题
- 2.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中行政机关的侵权性质问题
- 3.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行政双重属性问题

4.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社会治理的关系问题

- (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程序运行
- 5. 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问题
- 6.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责任问题
- 7. 生态环境公益损害赔偿修复问题
-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问题
- 9.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
- 10.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问题
- 11. 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问题
- 12. 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问题
- 13. 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

的磋商问题

- 14. 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跟进监督问题
- 15.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民刑衔接问题
- 16.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行刑衔接问题
- 17. 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问题
- 18.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提起诉讼的转换衔接问题
- 19.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衔接问题
- (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推进
- 20. 数字化改革背景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线索收集问题
- 21.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工作方法问题

22.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跨区域协同问题

- 23.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人大监督问题
 - (四)域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理论与实务
 - 24. 域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及制度借鉴问题
 - 25. 域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实际运行状况问题
- 五、投稿要求
稿件字数在5000—15000字,引注等参考《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的论文格式。
投稿邮箱:13967069091@139.com
联系人:张军方、陈怡静
电话:0578-2219012、13967069091、0578-2219015、15157869535。